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测量】

工程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暴雨洪涝灾后应急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测绘证书等级：工程测量乙级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测量人：惠州市豪源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部

监制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测量人：惠州市豪源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量人承担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暴雨洪涝灾后应急恢复工程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各自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暴雨洪涝灾后应急恢复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暴雨洪涝灾后应急恢复工程，总投资约 160 万元，工程内容为：对于清拆围挡、雨棚、危房、危树；设置围挡；加强护坡；清拆重建排水沟；外墙翻新；雨水井清理及重新埋管；疏通水沟杂物；预埋排水管及修补路面等工程进行测绘出图服务。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4413030071950662512151104(采购项目编码)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工程测量服务。

技术要求：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作业，并提供符合质量的相关文件和图纸。

1.6 承接方式：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量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工程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测量人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必须在 15 日内完成地形测量等工作，并提交地形图等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测量质量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的纸质版成果。除上述纸质版成果外，需同时提供所有报告、图纸和文字的电子文件(CAD、PDF、Word 等，刻录到光盘)。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工，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完工并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测量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冲突，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量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2.1 本工程合同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财建

[2009]17号)和惠阳区自然资源日常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市场化服务的公告(价格公示)进行计取,本项目测量费用估算人民币42,000.00元,下浮率取20%计算,即:测量费用估算(作为合同暂定价)=42000元(采购控制价) \times (1-下浮率20%)=33600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2.2 付款方式

(1) 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按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2) 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3) 全部款项均需承包人凭正式发票收取。

第五条：发包人、测量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量人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测量人提供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工程测量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测量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测量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和测量人共同盖章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5.1.5 为测量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临时生活、生产设施由测量人搭设,提供水、电源接驳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测量人停、窝工，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测量人应尽快配合。

5.1.7 发包人应保护测量人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测量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测量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测量人责任

5.2.1 测量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量测（上述标准如有不同的，应按最高标准执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量人应负责于7日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测量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测量人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或因测量质量造成任何经济或工程事故时，测量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并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测量的费用。

5.2.3 在工程测量开工前3天，提交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测量完工后在后继的发包人工程施工中，如有需要测量人配合解决的施工问题，测量人须主动配合，免费派员参与解决施工问题并参与竣工验收及办理有关

手续，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建筑、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测量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卫生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文明、安全施工，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测量人不得复制、不得泄漏、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有上述情况，测量人应付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6 若测量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测量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所有费用。

5.2.7 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完成测量工作，有责任和优化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方案并不另增加费用。

5.2.8 本工程测量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测量人专职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测量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不得收取测量费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5.2.9 自行承担在测量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

5.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量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测量人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6.2 由于测量人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测量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测量的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时，测量人未进行测量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单位发生的所有测量费用；测量人已进行测量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测量人的实际工作量向测量人支付测量费。若发包人发现测量人严重违反合同和有关规范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测量人法律责任，造成损失或事故的，测量人应承担费用并负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测量的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量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拖欠测量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测量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千分之一。

6.6 测量人对测量成果质量负完全、全部责任，若因测量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对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测量人承担并负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测量的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测量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测量人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测量人签定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测量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测量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测量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淡水街道办事处

测量人名称：

惠州市豪源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730257738357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中选通知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300998

惠州市豪源实业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暴雨洪涝灾后应急恢复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506625121511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15个工作日完成测绘工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